

溧阳市2025年度推动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后期扶持重点项目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溧阳市水利局

招标代理：江苏大成恒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技术文件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溧阳市 2025 年度推动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后期扶持重点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水利部办公厅（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反馈 2025 年度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重点项目清单的函（办移民函[2025]413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溧阳市水利局，项目法人为溧阳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项目建设处，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大成恒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溧阳市 2025 年度推动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后期扶持重点项目设计（标段名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溧阳市。

2.2 本标段总体建设内容：戴埠镇西涧河下游约 1.9 公里进行整治；西涧河周边区域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塘坝加固、水塘整治、道路改造、设施配套、水土保持等）。

本项目投资估算金额约：3800 万元，设计费估算金额约：130 万元。

2.3 本项目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以及设计文件上报和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含报告、概算、图纸等设计文件的电子版本）及有关技术资料。

2.4 设计周期

- （1）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且满足设计深度要求；
- （2）招标设计图应满足工程招标设计深度及进度要求；
- （3）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及进度要求；
- （4）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资格条件

- （1）资质要求：

资质满足其中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水利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③水利行业（河道整治和水库枢纽）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2) 业绩要求：/。

(3)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未出现基本存款账户被国家有关机关查封、冻结情况。（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4) 项目负责人要求：投标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类中级（含）以上职称。

(5) 技术负责人要求：/。

(6) 主要专业设计负责人要求：/。

(7) 信用等级要求：/。

(8) 其他要求：①投标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均必须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企业为其缴纳的参保证明（2025年5月至资审时间内的任何时间均可，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未缴纳社保的事业性质投标单位人员须提供单位聘用合同；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②被各级政府信用管理部门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单位），在失信记录解除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提供网页截图）；③被市场监管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提供网页截图。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招标文件准备

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为招标文件下载有效期，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招标文件下载有效期内完成如下工作：

5.1.1 本标段为“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项目，需要投标单位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

irect=%2F)中注册、维护主体库信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及时通过“不见面”方式办好企业入库等投标相关事宜(详见关于使用省主体信息库的公告，网址<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tzgg/20250317/183d9a75-8863-48e2-8b3a-68153ab99a5d.html>)。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5.2 下载招标文件

5.2.1 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http://58.216.50.99:8001/TPBidder>）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招标文件购买费为0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下同)为2025年9月5日9时30分。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指南-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2 开标模式及递交方式

6.2.1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6.2.2 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网址：<http://gc.czggzy.cn/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7. 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现场。

8. 评标标准和方法

8.1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8.2 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打“/”的为不作评审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业绩要求	/
4. 财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技术负责人要求	/
7. 主要专业设计负责人要求	/
8. 信用等级要求	/
9.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联合体投标人	/
11. 投标担保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详见 8.5 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

最高投标限价：130 万元（仅用于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填写及报价得分计算，不作为实际中标价），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对应设计费的 100%

8.4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30 分；类似业绩、企业实力：9 分；资源配置：12 分；技术部分：49 分；

8.5 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

序号	赋分项目	评分标准	赋分值
一	商务标评标标准		51 分
(一)		投标报价	30 分

1	投标报价	<p>1、投标报价限价为：130 万元，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对应设计费的 100%，超过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C=A \times \alpha + B \times \beta$ 其中：C—评标基准价 A—本项目最高限价 B—有效投标人算术修正后的投标价平均值</p> <p>①资格审查后有效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85%，则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合成，但仍参与最后的评标工作。</p> <p>②当参与B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小于等于 9 个时，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报价(下同)进行算术平均；</p> <p>③当参与B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数量多于 9 小于等于 15 个时，则去掉 1 个最高价和 1 个最低价进行算术平均；</p> <p>④当参与 B 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数量多于 15 个时，则去掉 2 个最高价和 2 个最低价进行算术平均。</p> <p>α、β—权重系数，$\alpha + \beta = 1.0$，α 取值范围为 0.6、0.65、0.7，由招标人代表开标现场抽取。</p> <p>3、报价及报价合理性得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得满分(30分)， 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 1%，扣 0.2 分， 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4 分， 最低得分为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30 分
(二)	类似业绩、企业实力	9 分	

1	投标人业绩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含）承担过投资规模在 1500 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项目设计类似业绩，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①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备案书；②合同；③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以上证明材料提供不全不得分。</p> <p>说明：</p> <p>（1）时间以合同所载时间为准；金额以主管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为准；</p> <p>（2）工程内容以投标人提供的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备案书）所载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书）上未载明，则以合同所载内容为准；</p> <p>（3）合同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以上所需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6 分
2	企业实力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以上所需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3 分
(三)	本项目资源配置		12 分

1	人力资源配置	<p>(1) 水工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水利工程类中级(含)以上职称和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证书的得2分；</p> <p>(2) 规划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水利工程类中级(含)以上职称和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证书的得2分；</p> <p>(3) 水土保持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水利工程类中级(含)以上职称和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证书的得2分；</p> <p>(4) 咨询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水利工程类中级(含)以上职称和咨询工程师(水利水电专业)的得2分；</p> <p>(5) 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水利工程类中级(含)以上职称和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2分；</p> <p>(6) 造价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水利工程类中级(含)以上职称和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证书的得2分；</p> <p>注：1、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以上人员，并且各专业人员不得兼任。</p> <p>2、专业以注册证书或执(职)业资格证书上载明为准；职称专业在职称证书上不能反映的，须提供学历证书，专业以学历证书为准。</p> <p>3、注册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p> <p>4、以上人员需提供企业为其缴纳的参保证明(2025年5月至资审时间内的任何时间均可，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未缴纳社保的事业性质投标单位人员须提供单位聘用合同；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p> <p>5、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p> <p>6、以上所需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12分
二	技术标评标标准	49分	
1	项目概述、工程现状及存在问题分析	<p>对项目周边地理及人居环境、水文水系情况进行详细、全面调研，摸清项目区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本次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酌情赋分，无描述不得分。</p>	6分

2	工程位置、自然条件、水文气象、地质情况及施工条件概述	准确搜集各项工程开展所需资料并进行详细描述，对工程所处地理位置、水文条件等有充分的掌握，并对工程现场的各项施工条件进行详细分析。酌情赋分，无描述不得分。	6分
3	项目建设的依据、必要性及任务	正确阐述项目建设的依据、必要性及所能发挥的作用及预期效益。提出符合本地区实际需求的工程任务，合理推定工程标准、工程规模。酌情赋分，无描述不得分。	6分
4	工程设计方案	工程总体布置方案合理，内容齐全，主要节点合理。工程理解及设计说明符合招标文件及建设项目实际情况，设计理念及方向准确、先进，能够充分发挥作用。村庄河道（塘）、桥涵、道路等的设计与当地城市建设、交通、水利等相关关系处理得当，设计指标符合相关要求，服从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建设处的宗旨，方案设计合理、经济、可行，能够考虑到防汛、生态、质量、安全、造价等多方面因素，并能体现当地人文、历史、旅游等独特文化特色。酌情赋分，无描述不得分。	15分
5	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准确把握本工程的技术重点和难点，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制定出见解独到并且合理可行的应对措施。酌情赋分，无描述不得分。	5分
6	经济指标	内容详尽，计算正确，经济指标合理，投资控制良好有效。酌情赋分，无描述不得分。	6分
7	现场服务计划及设计周期	现场服务计划和承诺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服务期要求，进度计划合理。酌情赋分，无描述不得分。	5分
<p>（技术标）评分说明： 每个技术标评标委对技术标各章节独立评审并记名打分，技术标各章节得分为各评委评分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技术标各章节评分完成后，由电子评标系统汇总得出各投标文件技术标得分。</p>			
合计			100分

注：（1）评标委员会计算综合得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取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综合评分相同，则取技术标评分最高者靠前排序；若综合评分相同，技术标评分也相同，则取投标报价部分评分最高者靠前排序。若综合评分相同，技术标评分相同，投标价格部分评分也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随机抽取确定。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 其他内容

9.1 相关平台网站及技术服务联系方式：

9.1.1. “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http://58.216.50.99:8001/TPBidder>

平台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9980000、0519-85588123。

9.1.2. “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访问入口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主页右侧“水利工程”-“开标直播” <http://gc.czggzy.cn/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平台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9980000、0519-85588123。

9.1.3.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不见面办理指南(用于投标人办理或更新 CA 证书)<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bszn/jyzn.html>

10.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溧阳市水利局

地 址：溧阳市溧城镇南大街 135 号

联系人：陆先生

联系电话：0519-87302123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大成恒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溧阳市天目湖镇工业园区溪缘路 1-8 号 3 幢 3 楼

联系人：谢女士

联系电话：0519-876309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溧阳市水利局 地 址：溧阳市南大街135号 联 系 人：陆先生 联系电话：0519-8730212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大成恒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天目湖镇工业园区溪缘路1-8号3幢3楼 联系人：谢女士 电话：0519-87630906 电子邮箱：694820422@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溧阳市2025年度推动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后期扶持重点项目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溧阳市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戴埠镇西涧河下游约1.9公里进行整治；西涧河周边区域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塘坝加固、水塘整治、道路改造、设施配套、水土保持等）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估算金额约3800万元，设计费估算金额约13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出资比例为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以及设计文件上报和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含报告、概算、图纸等设计文件的电子版本）及有关技术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2	设计服务周期	设计周期初步安排为： （1）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且满足设计深度要求； （2）招标设计图应满足工程招标设计深度及进度要求； （3）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及进度要求； （4）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
1.3.3	质量标准	满足相关规定及报批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执行投标须知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加盖公章的电子文件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满足工程各阶段需要
1.12.3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允许细微偏离。细微偏离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同时，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它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有关的澄清、修改通知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申请澄清通知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对此澄清申请应当澄清招标文件的，招标人在3天内澄清；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对此异议应当答复的招标人在3天内答复；
		3. 招标人修改、澄清招标文件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不足15天并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并通知所有投标人；
		4. 招标人延期投标截止时间的，须向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投标截止时间延期通知发出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原计划）5天前；
		5. 前述3~4款所述向投标人发出修改、澄清招标文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通知，时间“天”不含发出当天，含开标日当天；
		6. 招标答疑和澄清将从系统中反馈和发布，投标人在系统中自行查看。未按规定或逾期发送的澄清、异议将不做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用于资格后审的相关原件的扫描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投标须知要求
3.2.3	报价方式	费率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130万元（仅用于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填写及报价得分计算，不作为实际中标价），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对应设计费的100%。投标人报价高于招标人发布的最高限价时，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6	补充 招标代理费 场地交易费	<p>1、招标代理费：本标段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发改委[2011]534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p> <p>2、进场交易费：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要求，招标单位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70%，中标单位支付30%。收取金额按照http://jsggzy.jszfwf.gov.cn/xwdt/038002/20230824/ce97eed2-3d03-4eec-b939-0457b978aae4.html执行。中标人的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不单独列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付清。说明：汇款时，请写明项目标段名称，以便及时核查。</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规定：</p>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规定（对下列选项由招标人进行多选，投标人选用下列已勾选项的任意之一）：</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网上银行汇款、电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综合保险的保证担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p> <p>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 2 万元。</p> <p>3.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p> <p>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溧城支行</p> <p>银行账号：01302018201199050878</p> <p>4. 递交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方式递交：报名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扫描入“主体信息”）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支付方式有两种：①网银支付；②线下交易支付，线下交易支付有银行汇票、电汇等方式（转账支票和现金除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需要注意的是：本项目采用保证金自动收退方式。凡采用投标保证金自动收退方式的项目，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每个项目对应账号不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必须到账。如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账，作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p> <p>（2）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投标保函递交：电子投标保函担保费应通过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缴纳。</p> <p>需要注意的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完整填写相关信息，并通过投标工具将电子保函数据文件（电子文件或纸质扫描件）一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p> <p>（3）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注意的是：投标人未因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时，可选择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p> <p>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专用账户实际收到或投标保函（保单）实际提交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的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 2.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担保费应通过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缴纳。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保单）或者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4. 新入库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扫描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7208025。</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保单）。 2. 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流标、招标变更等招标失败项目，投标保函（保单）手续费可以退还。 3. 请采用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妥善保管好“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回执单”，如在开标时发生投标保函（保单）查询异常的情况，投标人需提供该回执单作为查询投标保函（保单）的依据。 <p>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应及时提醒中标人将已签订的合同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因延迟上传已签订的合同由相关责任方承担相关责任。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并由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投标保证金退还应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执行投标须知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的电子投标文件在 2025年9月5日9时30分 前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9月5日上午9时30分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见第1章招标公告第6.2.2款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评标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依法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期限：3日（网上标记的发布之日不计，且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网上银行汇款、电汇、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综合保险的保证担保（合同签订前必须递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银行汇票汇款方式：中标人必须从其基本账户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在系统交易平台上提出，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系统交易平台上发布。澄清通知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如果招标文件的澄清对投标文件编制进度不造成重大影响，有关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时间7天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6天前对有关问题进行澄清。

2.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经常查看系统交易平台上的澄清通知，如投标人未及时查看相关答疑或补充材料而造成投标偏差导致其投标被否决的，责任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系统交易平台上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设计方案；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8) 包含但不限于本次招标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

3.5.2 投标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类中级（含）以上职称；

3.5.3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未出现基本存款账户被国家有关机关查封、冻结情况。（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3.5.4 社保机构出具的报名单位为投标人代表、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参保证明（2025年5月至资审时间内的任何时间均可，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未缴纳社保的事业性质投标单位人员须提供单位聘用合同；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

3.5.5 被各级政府信用管理部门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单位），在失信记录解除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提供网页截图）；被市场监管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提供网页截图；

3.5.6 投标人无水利行政或建设行政部门认定的限制其本次投标的不良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3.5.7 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承诺（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3.5.8 投标人代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9 项目负责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3.5.10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凭证：须提供人民银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和汇款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汇款回单或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若为投标保函还须提供汇款行出具的担保费汇款回单；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投标单位注册地人民银行不再核发开户许可证，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账号。

备注：1、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包括：（1）社保手册；（2）该投标单位经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清单；（3）从社保机构打印的缴费凭证；（其中之一均可）。未缴纳社保的事业性质投标单位人员须提供单位聘用合同；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

2、上述条款所需材料（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应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将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前递交投标文件。

4.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时，各潜在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上传投标文件至常州市水利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和在线签到等操作，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并在“不见面”开标结束后完成开标结果确认操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CA签章进入“交易平台”中开标现场直播栏目；
- 2、主持人宣布开标；
- 3、招标人用电子CA签章进入“交易平台”中查看投标信息；
- 4、按照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逆顺序开标；
- 5、投标单位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不给予经济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形式评审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签字和盖章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份数	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其它	不同投标文件间不出现评委会认为不应有的雷同
资格评审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1、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 2、投标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类中级（含）以上职称； 3、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未出现基本存款账户被国家有关机关查封、冻结情况。（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4、社保机构出具的报名单位为投标人代表、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参保证明（2025年5月至资审时间内的任何时间均可，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未缴纳社保的事业性质投标单位人员须提供单位聘用合同；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 5、被各级政府信用管理部门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单位），在失信记录解除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公布的信息为准，提供网页截图）；被市场监管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提供网页截图）； 6、投标人无水行政或建设行政部门认定的限制其本次投

		<p>标的不良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p> <p>7、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承诺（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p> <p>3.5.8 投标人代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5.9 项目负责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p> <p>3.5.10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凭证：须提供人民银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和汇款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汇款回单或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若为投标保函还须提供汇款行出具的担保费汇款回单；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投标单位注册地人民银行不再核发开户许可证，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账号。</p> <p>备注：1、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包括：（1）社保手册；（2）该投标单位经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清单；（3）从社保机构打印的缴费凭证；（其中之一均可）。未缴纳社保的事业性质投标单位人员须提供单位聘用合同；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p> <p>2、上述条款所需材料（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应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将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p>
响应性评审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1款规定
	质量	是否符合要求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要求
	投标保证金	是否符合要求
	权利义务	是否符合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 3.1.2”中所列情形

评标办法

序号	赋分项目	评分标准	赋分值
一	商务标评标标准		51 分
(一)		投标报价	30 分
1	投标报价	<p>1、投标报价限价为：130 万元，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对应设计费的 100%，超过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C=A \times \alpha + B \times \beta$ 其中：C—评标基准价 A—本项目最高限价 B—有效投标人算术修正后的投标价平均值</p> <p>①资格审查后有效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85%，则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合成，但仍参与最后的评标工作。</p> <p>②当参与 B 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小于等于 9 个时，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报价（下同）进行算术平均；</p> <p>③当参与 B 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数量多于 9 小于等于 15 个时，则去掉 1 个最高价和 1 个最低价进行算术平均；</p> <p>④当参与 B 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数量多于 15 个时，则去掉 2 个最高价和 2 个最低价进行算术平均。</p> <p>α、β—权重系数，$\alpha + \beta = 1.0$，α 取值范围为 0.6、0.65、0.7，由招标人代表开标现场抽取。</p> <p>3、报价及报价合理性得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得满分（30 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 1%，扣 0.2 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4 分，最低得分为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30 分
(二)	类似业绩、企业实力		9 分

1	投标人业绩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含）承担过投资规模在 1500 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项目设计类似业绩，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①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备案书；②合同；③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以上证明材料提供不全不得分。</p> <p>说明：</p> <p>（1）时间以合同所载时间为准；金额以主管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为准；</p> <p>（2）工程内容以投标人提供的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备案书）所载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书）上未载明，则以合同所载内容为准；</p> <p>（3）合同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以上所需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6 分
2	企业实力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以上所需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3 分
(三)	本项目资源配置		12 分
1	人力资源配置	<p>（1）水工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水利工程类中级（含）以上职称和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证书的得 2 分；</p> <p>（2）规划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水利工程类中级（含）以上职称和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证书的得 2 分；</p> <p>（3）水土保持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水利工程类中级（含）以上职称和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证书的得 2 分；</p> <p>（4）咨询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水利工程类中级（含）以上职称和咨询工程师（水利水电专业）的得 2 分；</p> <p>（5）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水利工程类中级（含）以上职称和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 2 分；</p> <p>（6）造价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水利工程类中级（含）以上职称和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证书的得 2 分；</p>	12 分

		<p>注：1、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以上人员，并且各专业人员不得兼任。</p> <p>2、专业以注册证书或执（职）业资格证书上载明为准；职称专业在职称证书上不能反映的，须提供学历证书，专业以学历证书为准。</p> <p>3、注册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p> <p>4、以上人员需提供企业为其缴纳的参保证明（2025年5月至资审时间内的任何时间均可，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未缴纳社保的事业性质投标单位人员须提供单位聘用合同；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p> <p>5、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p> <p>6、以上所需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二	技术标评标标准		49分
1	项目概述、工程现状及存在问题分析	对项目周边地理及人居环境、水文水系情况进行详细、全面调研，摸清项目区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本次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酌情赋分，无描述不得分。	6分
2	工程位置、自然条件、水文气象、地质情况及施工条件概述	准确搜集各项工程开展所需资料并进行详细描述，对工程所处地理位置、水文条件等有充分的掌握，并对工程现场的各项施工条件进行详细分析。酌情赋分，无描述不得分。	6分
3	项目建设的依据、必要性及任务	正确阐述项目建设的依据、必要性及所能发挥的作用及预期效益。提出符合本地区实际需求的工程任务，合理推定工程标准、工程规模。酌情赋分，无描述不得分。	6分
4	工程设计方案	工程总体布置方案合理，内容齐全，主要节点合理。工程理解及设计说明符合招标文件及建设项目实际情况，设计理念及方向准确、先进，能够充分发挥作用。村庄河道（塘）、桥涵、道路等的设计与当地城市建设、交通、水利等相关关系处理得当，设计指标符合相关要求，服从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建设处的宗旨，方案设计合理、经济、可行，能够考虑到防汛、生态、质量、安全、造价等多方面因素，并能体现当地人文、历史、旅游等独特文化特色。酌情赋分，无描述不得分。	15分

5	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准确把握本工程的技术重点和难点，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制定出见解独到并且合理可行的应对措施。酌情赋分，无描述不得分。	5分
6	经济指标	内容详尽，计算正确，经济指标合理，投资控制良好有效。酌情赋分，无描述不得分。	6分
7	现场服务计划及设计周期	现场服务计划和承诺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服务期要求，进度计划合理。酌情赋分，无描述不得分。	5分
<p>(技术标)评分说明： 每个技术标评标委对技术标各章节独立评审并记名打分，技术标各章节得分为各评委评分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技术标各章节评分完成后，由电子评标系统汇总得出各投标文件技术标得分。</p>			
合计			100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1) 评标委员会计算综合得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取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综合评分相同，则取技术标评分最高者靠前排序；若综合评分相同，技术标评分也相同，则取投标报价部分评分最高者靠前排序。若综合评分相同，技术标评分相同，投标价格部分评分也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随机抽取确定。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投标须知；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以便核验。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补充如下规定：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签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2、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单位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7、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9、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10、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2、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查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4、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6、如在设计文件中存在严重缺陷，不能保证设计质量和进度的，判定为不合格技术标书，则不进行商务标书的评审。（严重缺陷是指：违反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设计文件中重要设计缺项以及评标委员会大多数评委认定为严重缺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委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5 评分明显偏低（如 60%）或偏高（如 9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详细说明理由。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设计费用清单、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设计方案：指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

1.1.1.8 设计费用清单：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3 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3 款、第 6.5 款和第 6.7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设计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报告、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设计人在从事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

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服务期限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4.1.4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设计工作。

5. 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勘察文件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设计依据。

5.3 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

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设计文件要求

5.4.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4.2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完成设计

6.6.1 设计人完成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设计文件。

6.6.2 设计文件是工程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6 提前完成设计

6.6.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设计而减少设计费用；增加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6.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设计服务期限。

6.6.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 (1) 设计人违约；
- (2) 设计人擅自暂停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作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计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8.3.1 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4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设计费用增加和（或）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设计责任主体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设计责任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进行系统的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
- (4)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 (1) 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15.1.1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附件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发包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已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设计服务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中标通知书；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专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要求；

设计费用清单；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暂定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中标费率为：

结算价为：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对应设计费*中标费率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满足相关规定及报批要求。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_____。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付款方式：合同费用由项目法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批复后付至合同价的50%，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6、设计范围和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以及设计文件上报和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含报告、概算、图纸等设计文件的电子版本）及有关技术资料。

7、设计周期要求

设计周期初步安排为：

- （1）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且满足设计深度要求；
- （2）招标设计图应满足工程招标设计深度及进度要求；
- （3）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及进度要求；
- （4）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

8、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相应的基础资料

9、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内容、数量

9.1初步设计阶段：乙方应提交的每套初步设计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报告书、初步设计概算、初步设计图纸等，并完成业主要求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设计工作。提交数量应满足相关要求，提交时间应满足甲方要求。

9.2招标设计阶段：乙方应提交的每套设计文件包括招标设计报告书、招标设计概算书、招标设计图纸，技术条款、招标图纸等，并完成业主要求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设计工作；提交数量不少于10套。

9.3施工图设计阶段：乙方应提交的每套设计文件包括施工图设计说明书、施工图纸、重大设计变更报告；并完成业主要求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设计工作。提交数量为10套。

9.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套不可更改的最终版设计文件（包含招标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所有应提交的设计文件以及其他招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文件）的电子文档。

10、争议的解决

10.1 各方约定的调解机构为：

10.2 各方约定的仲裁机构为：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11、本协议书经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12、本合同书正本 份，副本 份，合同各方各执正本 份，副本 份。

招标人（盖章）：	发包人(项目法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溧阳市水利局	溧阳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结余资金项目建设处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编：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地址：

廉 政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 _____

发 包 人 : _____

承 包 人 : _____

监 督 方 : _____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一）
（招标人与中标人）

发包人：（项目法人）_____

承包人：（中标人）_____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_____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担_____的承包人_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合同名称）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发包人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让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要求承包人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七）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八）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九）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十）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利益，由承包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承包人投资证券、期货或由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或虽然出资，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承包人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发包人财物。

（二）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承包人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对承担设计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承包人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五）承包人不准赠送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承包人不准违反规定将设计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七）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勘测设计项目施工、监理等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设计变更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 将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人员, 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 自愿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合同约定的督查单位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发包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 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 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 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 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如无法达成一致的, 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 发包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乙 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称“设计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28天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五章 技术文件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建设内容

戴埠镇西涧河下游约1.9公里进行整治；西涧河周边区域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塘坝加固、水塘整治、道路改造、设施配套、水土保持等）。

1.2 招标范围

本标段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以及设计文件上报和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含报告、概算、图纸等设计文件的电子版）及有关技术资料。

1.3 设计成果及服务

(1) 工程设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标准和内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有关要求。

(2) 设计单位的工作范围包括项目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招标图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工作和其它按有关规定必须承担及配合的相关工作。提供可研报告文本10份、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报告文本10份，招标图及施工图纸10份。

(3) 工程设计应坚持节约资源、施工影响范围小、确保安全、提高质量利于运行和降低造价的原则，确保设计成果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4) 设计单位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招标人拥有勘察设计单位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的使用权和受益权。

(5) 参与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配合施工进行设计协调，依据招标人要求，及时出具设计变更和洽商审核签字；

(6) 协助配合招标人招投标工作，提供本项目施工、监理及材料设备供应等招标活动中标书内的有关技术条件及参数。参加有关招标答疑会议，解答有

关技术问题。在上述招标活动中提供全面技术支持；如果招标人需要，设计单位应指派专业负责人到场参加技术标评标，考察并出具意见；

（7）核对现场施工后的效果是否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书面修改意见，如符合图纸要求，但未达到效果要求的，应及时修改图纸，对现场进行调整；

（8）设计单位应派合格的设计人员参加工程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并做好验收相关的配合工作。

1.4 服务周期

设计周期初步安排为：

- （1）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且满足设计深度要求；
- （2）招标设计图应满足工程招标设计深度及进度要求；
- （3）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及进度要求；
- （4）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合同编号)

招 标 单 位 ：

招标代理单位：

投 标 单 位 ： (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 (工程项目名称) 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如下的《投标函要素一览表》(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的投标总报价等投标要素(其中，增值税税率__)，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 (7) 设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7. 投标文件第八部分“其他资料”包括如下(设计方案之外)内容(没有的则为空白)：

- (1)
- (2)

.....

投标函要素一览表（不含报价要素）

项目负责人	设计服务期限（天）	质量标准	其他

投标函要素一览表（仅报价要素）

投标总价	报价形式	其他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或电子邮箱：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凭证：须提供人民银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和汇款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汇款回单或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若为投标保函还须提供汇款行出具的担保费汇款回单；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投标单位注册地人民银行不再核发开户许可证，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账号。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_____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					
单位地址			邮 编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编号		
单位性质		开户银行及 账号		注册资金 (万元)	
工程设计 资质等级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职 工 概 况	职工总数				
	教授级高级 工程师人数		技术人员 总 数		
	高级工程师 人数		工程师 人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及职称	年龄	专 业	

单位简介：

（主要说明组织机构、业务开展情况等）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单 位：（公章）

填表说明：（1）“投标人名称”栏应填写投标单位全称；

（2）本表可加页

类似项目概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起讫时间	建设规模	项目法人名称	设计阶段	项目运行情况	备注

投 标 人：（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近3个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中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附审计报告或其它证明材料）。

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年限			
注册执业资格名称					
本项目中拟任职					
设 计 主 要 经 历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起讫时间	该项目中任职	项目评价情况	
...					
获 奖 情 况					

投 标 人：（盖章）

本 人 签 字：_____

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材料（原件扫描件）

无失信承诺书

 （项目法人）：

 （投标人全称）拟参加 （招标项目名称、编号、标段）的招标活动。

【无失信记录的，承诺以下内容：

本公司无被各级政府信用管理部门公布的失信记录。】

【有失信记录并已解除的，承诺以下内容：

本公司于 年 月 日被 （政府信用管理部门）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记录执行终止日期为 年 月 日，现失信记录已解除。】

特此承诺，如有虚假，本公司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被各级政府信用管理部门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单位），在失信记录解除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公布的信息为准，提供网页截图）；②被市场监管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提供网页截图。

无行贿犯罪记录、财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及法定代表人_____、拟任项目负责人_____均未因行贿犯罪记录被有关机关限制目前投标，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未出现基本存款账户被国家有关机关查封、冻结情况。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1. 本承诺函所列出的承诺项目是投标人可选项目，投标人不满足承诺函中某一项承诺条件的，不得将该项承诺列入投标文件中（此项编入内容为空白）；选择承诺的则按照上述承诺内容编入投标文件进行承诺。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无水行政或建设行政部门认定的限制其本次投标的不良记录承诺

致：招标人

我方将对 对 _____（合同编号：

）进行投标。我方承诺：无水行政或建设行政部门认定的限制其本次投标的不良记录。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方案